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侵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AD000-A112546（起訴狀誤載為「AD000-A11251」
，應予更正）

兼法定代理人

AD000-A112546之父（起訴狀誤載為「AD000-A1125
1之父」，應予更正）

AD000-A112546之母（起訴狀誤載為「AD000-A1125
1之母」，應予更正）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子璽律師

被告 蘇聖智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3年度審侵訴字第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AD000-A112546、AD000-A112546之父及AD000-A112546之母對被告甲○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02 法官 郭又禎
03 法官 吳天明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不得抗告。
06 書記官 陳憶嫻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